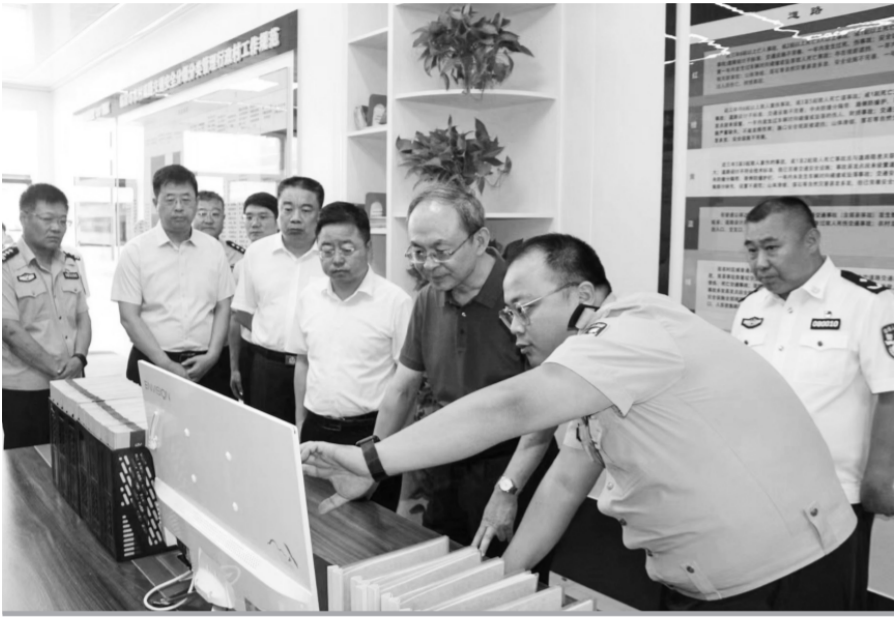




聚焦“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临汾创新模式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质效

聚焦“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8月24日，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右二)在临汾市调研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当前，我国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由此引发的矛盾纠纷随之增加，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降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致贫返贫风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交管部门面前的一道课题。

山西省临汾市山区面积大、农村居民多、公路里程长、农村公路占比高、公路线性结构差，加之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增长速度快、警力有限，导致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易发、高发。2019年至2021年，全市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数平均每年占事故总数的66.3%，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年均死亡人数占全市年均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人数的72.9%。3年中，临汾市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全部涉及农村道路。

今年1月，山西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李成林在督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时指出：“要主动应对，防范化解各类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做好重点区域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交通事故防控工作。”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及临汾市委、市政府的工作

部署，以“保障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不让农村居民因道路交通事故致贫返贫”为目标，结合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实际，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创新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13254”模式，并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向全市推广，收到良好效果。

“13254”模式即“树立一个理念，压实三级责任，利用两项动能，实行‘五色’预警，进行四级分类”。“1”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道路交通管理理念，“3”即压实交警支队、大队、中队三级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县、乡、村三级交通安全主体责任，“2”即充分利用科技支撑和数据指导两项动能，“5”即实行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五色”分级预警，“4”即进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四类”管理。

在对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同时，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向科技要生产力，积极创新警务机制，革新警务技术，自主研发交通安全管理微信小程序、“5G+”移动警务车辆轨迹管理系统，打造交通违法及安全隐患排查平台。今年上半年，临汾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数同比下降46.2%，死亡人数下降38.6%，受伤人数下降44%，直接财产损失下降35.5%。

“要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创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等‘小切口’改革，不断提升政法工作质效，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山西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政法力量。”8月24日，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在临汾市调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时，对临汾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实行“五色”预警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分级管理

“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可能隐藏着1000起事故隐患。农村道路有地广人稀、事故随机等特点，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必须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管理理念。”山西省临汾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李强说。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模式中，分级预警是基础，分类管理是目的。只有做好分级预警工作，分类管理才能更加精准有效。为此，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国道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手册》《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治手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道路、车辆、驾驶人等安全风险因素进行排查识别和科学评估，将安全风险隐患由高到低分为五个等级，分别对应“红、橙、黄、蓝、绿”五种颜色，实行“五色”分级预警，为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分级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加强道路预警

该支队在综合考虑农村区域道路的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道路线形设计是否合理、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自然灾害频次规模以及其他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将风险隐患进行量化，从而在道路要素方面对该农村区域进行“五色”预警。

“红色”预警路段即在农村区域普通公路2000米范围内，近3年内发生6起以上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2起以上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1起以上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经评估，存在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道路线形设计不合理、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自然灾害频次较多、规模较大等严重问题，安全风险隐患特别严重，不适宜车辆继续通行，需要立即进行全面整治的路段。

“橙色”预警路段即在农村区域普通公路2000米范围内，近3年内发生6起以上致人重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3至5起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1起一次死亡3至4人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评估，存在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道路线形设计不合理、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自然灾害频次较多、规模较大等一般性问题，安全风险隐患严重，车辆通行困难，需要进行全面整治的路段。

“黄色”预警路段即在农村区域普通公路2000米范围内，近3年内发生3至5起致人重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1至2起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评估，存在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道路线形设计不合理、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自然灾害频次较多、规模较大等轻微性问题，明显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路段。

“蓝色”预警路段即在普通公路2000米范围内，在一定时间内道路交通事故(含简易事故)发生数量较多，经评估，仅存在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标志标线缺失、安全提示不到位、视距不良等问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路段。

“绿色”预警路段即普通公路道路状况良好，安全设施健全，近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且简易事故数量较少的路段。

加强车辆预警

车辆预警是指针对大中型营运车辆、重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含接送学生车辆)、载运面包车及三轮车等重点车辆，综合评估机动车车辆安全技术是否达标，是否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将风险隐患进行量化，从而在车辆要素方面对该农村区域进行“五色”预警。

“红色”预警车辆即农村区域的社

区、村庄、企业或单位管理的存在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目录，3年内发生过5辆以上注销报废“营转非”大客车或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上路行驶等情况的车辆。

“橙色”预警车辆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管理的存在未按规定悬挂号牌，非法改装拼装，重型货车、“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三率”不达标，3年内发生过1辆以上注销报废“营转非”大客车或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上路行驶等情况的车辆。

“黄色”预警车辆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管理的存在报废车辆上路，车辆安全设施不全，违法信息达50至100条未处理等情况的车辆。

“蓝色”预警车辆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管理的存在车辆逾期未检验、安全技术状况不良等情况的车辆。

“绿色”预警车辆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管理的不存在任何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

加强人员预警

在全面统计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驾驶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综合评估是否存在驾驶人违法驾车上路行驶，是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人员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将风险隐患进行量化，从而在驾驶人要素方面对该农村区域进行“五色”预警。

“红色”预警人员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存在的无证驾驶、酒驾毒驾，因危险驾驶罪受到刑事处罚，身体有重大残疾或重大疾病不能驾驶机动车辆，未成年人未依法定年龄驾驶机动车，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或换证率未达到96%等情况的人员。

“橙色”预警人员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存在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100分以上未处理，一年内有5次以上一次记满12分记录，因交通肇事罪受到刑事处罚，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或者换证率不到97%等情况的人员。

“黄色”预警人员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存在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36分以上未处理，一年内有2至5次一次记满12分记录，因准驾车型不符被依法查处，因驾驶拼装、报废、无牌无证机动车被查处，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或者换证率不到98%等情况的人员。

“蓝色”预警人员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存在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12分未处理，发生过道路交通事故的驾驶人超过3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超过5人等情况的人员。

“绿色”预警人员即农村区域的社区、村庄、企业或单位不存在上述严重违法行为的驾驶人。

对道路、车辆、驾驶人进行分级预警后，针对“红色”“橙色”预警等级，由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级政府下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建议书》；针对“黄色”预警及以下等级，由各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乡镇政府下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提示函》，督促挂牌督办，直至整改销号。

与此同时，该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隐患走”的要求，明确警区巡逻路线及目标，靶向预防重点道路和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同时，按照预警等级高低，分别由支队、大队、中队负责督导整改，斩断隐患演变成事故的链条。

“通过对路、车、人进行‘五色’分级预警，有利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事前预防，提前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让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更加有的放矢，让群众更安全、更安心、更安稳。”临汾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李长青刚说。

“农用三轮车禁止非法载人。”“请佩戴头盔。”近日，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僧念镇段村村口的大喇叭对着过路的村民“喊话”。

村口大喇叭如何实时监督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队和劝导员上门劝说如何被平台看到?如何提高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自主研发的3个智能化平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让违法行为无处可藏

在临汾市广大农村地区，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驾驶摩托车和三轮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是导致交通事故致伤的主要原因。

据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董文介绍，发生三轮车、摩托车交通事故，90%的死亡原因都是颅脑损伤。许多村民缺乏安全意识，认识不到佩戴头盔的重要性，经常在三轮车后槽非法载人，极易发生侧翻事故。

2022年，汾西县成立由副县长带队的专门组织，筹集专项资金，将交通监控系统接入公安局指挥平台和交警大队指挥平台，对全县道路进行实时监控，实现警情“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通过开发交通违法智能预警——特征目标识别追踪系统，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分类管理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汾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尚锋说。

该县推行“探头站岗，视频巡逻，算法捕捉，预警吹哨，处置反馈”一体化运行模式，可精准识别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多发性交通违法行为，实现智能预警和精准教育。目前，汾西县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已在全市推广，其中，7个县达到标准投入使用，其他县区正在建设中。

让管理在阳光下运行

为进一步加大对国道和农村道路的巡逻力度，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所有警车全部安装自主研发的“5G+”移动警务车辆轨迹管理系统。

“我们制作全市农村道路交通电子地图，整合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布局网络，在支队指挥中心形成一张直观的道路交通图。目前，我支队所辖17个公安交警大队的150辆执勤执法车辆全部安装定位系统，可实时监管车内外现实场景，对民警和辅警的言行进行实时录音录像。截至目前，未发生公安交警警务车辆违规行驶和警务人员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等现象。”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陈红喜说。

此外，该系统还可实时掌握民警巡逻地点和进村时长，督促大队合理安排警力，民警合理安排时间，完成进村工作任务。所有行政村可依托该系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进一步提高村民交通安全意识。

让民警省力群众安心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聚焦民警需求和群众需要，自主研发交通安全管理微信小程序。该程序建立一般性交通违法行为电子档案，可有效解决交通参与者不戴安全头盔重复劝导，无效劝导等问题；针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可实现“手机前端采集，后台一键生成制式台账”，最大限度降低民警和辅警劳动强度，减少疲劳用警；设立“共享头盔”，实现掌上借还，市民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明显提高。

此外，小程序有两个端口，一个是民警和辅警端口，另一个是群众端口。在民警和辅警端口，民警可实时上传进村劝导交通违法行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后台会自动生成工作量，减少民警和辅警“白天上路，晚上填表”的繁杂工作程序，进一步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群众端口设有视频警示、图文知识、有奖答题、“共享头盔”等9个小端口，民警和辅警可在市民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时进行警示教育。2022年，交通安全管理微信小程序获得“智慧公安我先行”全国公安基层技术大赛三等奖。截至目前，已累计采集各类交通安全数据信息190余万条。

坚持分类施策推动交通安全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山西省临汾市17个县(市、区)中，11个在山区，面积大，农村居民居住相对分散且各村大小不一，最大的村庄常住人口约1.2万人，最小的村庄常住人口仅有不到500人。

“农村范围广，但警力有限，难以实现交通行政执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临汾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希亮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级预警情况，农村规模大小、交通安全因素对农村及辐射周边道路的影响，农村在当地的重要性等多个方面内容，将全市的行政村分为一类村至四类村，做到“分类施策，按图施策、精准施策”。

一类村指存在“红色”预警或其他高等级预警较多，国道穿村通过，农用三轮车保有量大且是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村；二类村指存在“橙色”预警或其他低等级预警较多，省道穿村通过，农村人口较多的村；三类村指存在“黄色”预警或其他低等级预警较多，县乡村道交通流量较大的村；其余农村则为四类村。目前，临汾市2146个行政村和社区中，共有一类村116个，二类村259个，三类村418个，四类村1353个。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村庄

类别，合理配置有限的警力资源，要求各大队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重点做好“纠违法、查隐患、强宣传、建台账、送服务”五项工作，推动交通安全管理从“事后整治”转变为“事前预防”。

在纠违法方面，各大队深入农村地区，严查涉及机动车超速、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逾期未报废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督促农民骑行三轮车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同时，将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录入自行研发的临汾交警交通安全在线教育小程序，建立违法行为人电子档案，起到震慑和教育作用。

在查隐患方面，各大队组织专门力量，重点对农村地区国道、县乡村道进行动态隐患排查，持续加大对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路侧险要路段、国道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严厉打击“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占道摆摊等违法行为。同时，推行“一企一警”制度，对全市企业车辆及驾驶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督促、约谈、提醒工作机制，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在强宣传方面，各大队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

加大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积极开展“美丽乡村”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同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在村委会门口和中小学建设宣传专栏，利用农村大喇叭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村委会及时设置和更新交通安全提示及警示标志，保障村民出行安全。

在建台账方面，各大队指导各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立公安交警农村服务台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台账、农村交通安全基础台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台账，督促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交通安全劝导员“两员”工作职责，接受群众对各类交通安全问题的咨询和投诉。

在送服务方面，各大队健全完善事故通报制度，定期向村委会和企业通报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违法、事故等情况，分析事故规律特点和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指导开展事故预防工作。同时，提供车驾管业务上门服务，通过面对面交流、“手把手”辅导等方式，提醒并督促企业及时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办理车辆报废、审验、换证等业务；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垫付服务，按照“应垫尽垫”原则，及时垫付伤者抢救费和死者丧葬费，帮助因交通事故致残、致瘫或死亡人员家属申请一次性经济补助。

此外，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明确，民警每季度至少进一类村开展工作4次，进二类村开展工作3次，进三类村开展工作2次，进四类村开展工作1次。

四类村庄分类管理、五项工作精细开展，有效解决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覆盖不全面、执法重点不明确、安全风险隐患消除不彻底等难题。

接下来，临汾市将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乡、村、组三级道路组织，压紧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三级责任；在市、县两级道路组织领导下，组建由乡镇主要领导兼任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服务站、村委书记兼任交通安全劝导站站长、村民小组组长担任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基层治理机构，形成“乡—村—组”管住面、“一村一站”管住片、“一组一员”管住点的责任链条。同时，积极探索“综治网格员+治理模式”，落实基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监督责任和治理责任，着力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主体在县、管理在乡、治理在村、延伸到组”的管理格局。



7月19日，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召开交通安全劝导员业务培训会议，现场演示“共享头盔”扫码操作流程。

今年7月，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僧念镇段村在辖区开展“美丽乡村”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交通安全劝导员劝导村民将草帽换成头盔。

本版文图由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

智能化平台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赋能添力